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9號

115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5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2770號），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期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昱期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黑」、「李媽」、「168」、「E68、伊露法」、LINE暱稱「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先生」、「思萍」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非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從事領取集團向被害人詐得之提款卡包裹，每領1單之酬勞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謀議確定後，黃昱期即與集團成員共同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3日15時3分向余守偃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icash 2.0卡片，然需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余守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7時55分，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總部，將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站。嗣後黃

01 昱期即依「小黑」之指示，前往該站領取包裹後，再放置於
02 指定地點，由其他集團成員取走，黃昱期因此獲得2000元之
03 報酬。

04 (二)基於上開相同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9日
05 起，由LINE暱稱「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彭金玉佯稱：
06 可申請歐洲補助金，然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身
07 分驗證云云，致彭金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7月21日至苗栗
08 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郵局帳號0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嗣後黃
11 昱期依「小黑」之指示，於7月24日22時8分至彰化縣○○市
12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領取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
13 之包裹後，將之置於指定地點，由其他集團成員取走，黃昱
14 期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15 (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16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林珈琪、莊良杰施以詐術，致其
17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至彭金玉之前揭郵局
18 帳戶內，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
19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二、證據：

21 (一)被告黃昱期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余守偃、彭金玉、林珈琪、莊良杰於警詢中之
23 指述。

24 (三)證人龔成於警詢中之證述。

25 (四)倉庫租用單、告訴人彭金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26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7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單。

29 (六)告訴人余守偃、彭金玉、林珈琪、莊良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30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余守偃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31 告訴人林珈琪、莊良杰之匯款紀錄截圖。

01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包裹簽收紀錄表翻拍照片、統一超商
02 貨態追蹤資料。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
06 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罪；
07 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2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9 洗錢罪。被告上開4次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
12 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所犯4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法官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身體健康，卻觀念偏差，
15 不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甘於輕鬆工作，率
16 爾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卡人員，實為虎作倀，造成檢警機關
17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8 源、去向，影響我國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秩序及互信，實屬
19 不當，實應嚴正譴責。另衡量被害人個別之財物損失情節不
20 重，被告擔任取卡角色之任務單純，非犯罪集團核心人物，
21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火力發電
22 廠外包員工，月薪約6至7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此外，綜合審酌被告4次行為之犯
24 罪期間、侵害法益、被害人數、財產損失等情，爰一併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

26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三)之犯行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處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
28 年，故無論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罰金刑之問題，附此
29 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供稱出面領取提款卡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酬勞，

每單為2000元，故2次共4000元，此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二)被害人林珈琪、莊良杰匯入彭金玉帳戶之款項，均已由其他
集團成員領取，非被告得以支配，若宣告沒收該洗錢財物，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
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表：

編 號	被 害 人	詐欺集團施用之詐術	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 額(新臺幣)
1	林 珈 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5日起， 向林珈琪佯稱：可為其討回之前遭 詐騙之款項，然需支付費用云云， 致林珈琪受騙轉帳。	(1)114年7月26日14時 52分轉帳1萬元 (2)同日14時53分轉帳 1萬元
2	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間與莊良	114年7月26日17時4

01

良杰	杰加為好友，向其佯稱：因故需用分轉帳5萬元 錢云云，致莊良杰受騙轉帳。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9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16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7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8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